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5-067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07月1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4年07月2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4年08月0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年08月1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2024年09月2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2024年12月04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2025年01月2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年02月0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年0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年03月0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03月13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年03月2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5年04月1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05月0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5年06月0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5年06月2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一、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起诉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的案件情况:

1.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2.被告: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一)、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第三人: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一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未获清偿供应链保理融资对应的债务本金58,667,972.84元,并支付自2024年6月25日起至债务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相应罚息(按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标准计算),上述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58,667,972.84元;②判令被告二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负担。

4.事实与理由:

(1)合同的签订

2023年2月20日,原告作为合同甲方(保理银行)、第三人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与被告一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数据")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6234004《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适用于航信平台业务)(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有:

第二条2.1条本协议项下保理业务属于公开型无追索权保理,保理融资收息方式为前收息,即保理融资利息在保理融资款发放时一次性结清。2.3每笔保理融资的金额、期限、利率等均以保理融资申请人在交行企业网银或乙方航信平台使用数字证书与甲方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暨保理合同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为准。

第十条 丙方签约主体为核心企业时,核心企业应不可撤销地委托平台及平台合作的金融机构在承诺付款日17:00前,按《最终付款明细表》约定的甲方所持有航信的承诺付款金额款项支付至本协议第34.3条甲方指定账户。

第十二条 若承诺付款日,丙方未将相应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导致甲方债权未清偿的,甲方有权自保理融资到期日次日按照相应《保理合同》约定适用的逾期罚息利率,以未获偿付保理融资本金为基数,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日向丙方计收逾期罚息。

第十九条19.1丙方到期未履行付款义务的,应承担甲方应收单笔保理融资所对应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其中单笔保理融资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标准以保理银行与保理融资申请人签署的《保理合同》以及《额度使用申请书》为准。

第二十一条21.2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丙方未在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的,则视为丙方违约:……(3)丙方或其关联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或者,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或者,主要资产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

第二十二条 乙、丙方发生任一违约的,或第21.1条及第21.2条所列应通知的任一事项实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债权的安全的,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3)宣布已发放的保理融资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丙方清偿提前到期的全部保理融资本息。

第三十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协议项下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34.1丙方获得的快易付额度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其中丙方作为核心企业项下快易付额度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34.2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02月17日至2024年02月17日。

(2)担保合同的签订

2023年2月20日,被告二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网络")与原告签署编号"保36234004号"保证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有:

第二条 保证责任2.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2 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保理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 保证人陈述和保证3.4保证人知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债权人承担到期无条件足额付款义务、支付债权人未获清偿的保理融资利息、罚息、复利、保理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人不得以基础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发生商业纠纷主张任何抗辩。

第十条10.2本合同提供的最高额保证适用以下第(2)项约定:……(2)担保的主合同编号:36234004。名称: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适用于航信平台业务);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保理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供应链保理融资本金发放和二被告的违约事实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42笔保理融资款项共计人民币58667972.84元。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二被告自身及其关联方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原告根据《合作协议》第 21.2条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向高鸿数据送达了《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保理融资全部于2024年6月24日到期。

(二)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起诉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情况:

1.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被告: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3.诉讼请求:①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00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5年2月13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为1,040,081.21

元。自2025年2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②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律师费10,000元;③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④请求判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24年1月26日原告与被告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321202428001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万元),用途为购货,贷款期限为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6日,还款计划为2025年1月26日还款。合同约定贷款执行利率为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35BPS计算;罚息利率为贷款执行利率加收30%;合同约定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到期(包括宣布提前到期)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本息之日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复利。借款人未按期还本付息构成违约,贷款人有权宣布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全部或者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立即归还部分或者全部借款,所欠利息结清,并通过各种形式向担保人或者借款人立即追索。借款人违约的,原告可以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贷款人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本金、支付利息的,还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各种应付费用。借款合同约定的保证人系被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为编号ZB931202400000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2024年1月26日发放了贷款,借款凭证约定贷款发放日执行利率为3.8%。

被告一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原告处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原告已经按约发放贷款,现贷款余额4000万元,且被告二提供了保证担保。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贷款于2025年1月26日逾期,截止2025年2月13日,尚欠付贷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1040081.21元。被告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要求被告一偿还欠付原告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费用等,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但迄今被告均未履行责任。

(三)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起诉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情况:

1.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一)、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3.诉讼请求:①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000元及自2024年6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所有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5年2月13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为1,284,067.71元,自2025年2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②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律师费14,000元;③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④请求判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24年1月30日原告与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321202428001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万元),用途为购货,贷款期限为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30日,还款计划为2025年1月30日还款。合同约定贷款执行利率为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35BPS计算;罚息利率为贷款执行利率加收30%;合同约定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到期(包括宣布提前到期)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本息之日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复利。借款人未按期还本付息构成违约,贷款人有权宣布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全部或者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立即归还部分或者全部借款,所欠利息结清,并通过各种形式向担保人或者借款人立即追索。借款人违约的,原告可以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贷款人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本金、支付利息的,还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各种应付费用。借款合同约定的保证人系被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为编号ZB93120240000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2024年1月30日发放了贷款,借款凭证约定贷款发放日执行利率为3.8%。

被告一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原告处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原告已经按约发放贷款,现贷款余额50,000,000元,且被告二提供了保证担保。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贷款于2025年1月30日逾期,截止2025年2月13日,尚欠付贷款本金5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1,284,067.71元。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要求被告一偿还欠付原告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费用等,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除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外,其他已披露案件目前均无重大进展,已披露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新增及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公司无法偿还上述涉诉款项,提示投资人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3个新增案件的《民事起诉状》。

附件1:新增及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附件1:新增及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通知/传票/裁决书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列明的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9月27日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大唐高鸿悠活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8,345.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书》,最终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
2	2024年9月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6,569.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已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后续执行涉及金额尚无法完全确定,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
3	2024年8月1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	2,662.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融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4	2024年10月9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7,96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法院提交撤回上诉申请。
5	2024年7月1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5,211.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已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后续执行涉及金额尚无法完全确定,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
6	2024年7月1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0,106.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经北京金融法院审查作出《民事裁定书》,尚未开庭审理。
7	2024年6月19日	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高鸿鼎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仲裁委员会	保理合同	6,902.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最终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
8	2023年12月6日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	1,24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9	2024年8月5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5,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10	2025年3月1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8,427.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公司未支付首期款项。
11	2025年3月1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6,03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公司未支付首期款项。
12	2025年4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2,779.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法院提交撤回上诉申请。
13	2025年6月4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南京中院的《民事裁定书》。
14	2025年7月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	5866.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5	2025年7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4105.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6	2025年7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5129.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小计:	117,438.9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共计18项						1805.66	13项已结案,涉案金额1456.4万元;4项一审审理中,涉案金额190.75万元;1项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涉案金额158.51万元。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共计35项						6,687.21	24项已结案,涉案金额4157.5万元;5项一审审理中,涉案金额1534.62万元;4项二审审理中,涉案金额726.11万元;2项二审已判决,涉案金额268.98万元。
					小计:	8492.87	
					合计:	125,931.77	

注:1、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此表已剔除前序进展公告中披露的已结案件。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10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9.41元/股),已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 自2025年10月1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通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34.60元/股。

二、"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41元/股),已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综合考虑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产业竞争优势,并结合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5年10月1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兴通海象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海象")
	本次担保金额	21,84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925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2,1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0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40800007-2025年泉港(保)字0019号),就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象向工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1,840万元整(贰亿壹仟捌佰肆拾万元整)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新增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所属子公司为公司控股且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公司作为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象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兴通海象航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董事	柯文理
登记证号码	76330544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19日
注册地	RM 1801 EASEY COMM BLD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K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	船舶运营、船舶管理、船舶买卖、船舶租赁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2.45	1076.23
	负债总额	221.10	5.70
	资产净额	1071.35	1070.53
	净利润	0.82	-5.7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兴通海象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体

1、保证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二)担保金额:人民币21,840万元整(贰亿壹仟捌佰肆拾万元整)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波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海运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所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2,157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75.46%;其中,银行授信担保总额124,527万元(2025年新增授信担保总额21,840万元整),占净资产的48.90%;船舶建造项目担保总额67,630万元,占净资产的26.5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5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长江通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9,612,1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128,667.2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9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95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9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5元。